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請公休
國立中興大學
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黃東陽
113.10.23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2787
承辦人：邱佳慧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7-203
電子郵件：chiahu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30803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作業要點、113學年度各學院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經費分配表、申請表、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』作業要點」（附件1）暨本校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轉知欲申請之博士生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561G號函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』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 - (一)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（不含境外生）；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- 1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。
 - 2、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3、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- 三、補助名額：本校113學年度總補助名額63名，各學院博士

生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經費詳附件2；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為校級學位學程，博士生之申請案，向其指導教授所隸屬之學院提出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博士學生獎學金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

1、定額補助：審查通過者每位博士生每月教育部補助2萬元，學校配合款（含校務基金、其他計畫型補助、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）補助2萬元，合計每月4萬元；學校配合款2萬元，需於提出申請時經指導教授確認經費來源（提供校內經費來源科目、金額、支應期間）。配合款規劃未達2萬不予受理。

2、加碼補助：依據本校作業要點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，通過加碼審查者，每生每月加碼1,000元至2萬元不等；各學院加碼補助人數不得超過該院核定補助名額二分之一（按比例核算後，若未達1名者，以1名計）。

(三)補助期限：一學年，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起核發至次年7月止；博士班1年級及2年級獲核定學生，通過補助成效年度考核者，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。

(四)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，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博士生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表（附件3）等資料，由學院辦理收件暨初審作業；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。

(二)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，請各學院於113年11月20日前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（附件4）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，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，以辦理複審事宜。

六、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：

(一)博士生支領學校配合款2萬元，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。

(二)獲補助博士生，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，繳交書面評量報告，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；博士班1年級及2年級獲核定學生，依補助成效考核結果，核定通過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。

七、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」、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>)/校務發展中心/「博士生獎學金」項下下載參閱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